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2975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欣儀

黃勝暉

周艾蒼

上列原告與被告逐光設計有限公司、劉俊昇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項訴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貳佰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另本件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項訴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李宜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沈玟君